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规定，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拟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个人履历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查金洪国先生的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审查金洪国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岗位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金洪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28 日